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意見書

民協多年來一直向政府爭取立法制定最低工資，目的在於保障低收入人士的基本個人和家庭生活，紓緩基層勞工市場出現邊緣化現象，事實上基層人士往往基於本身缺乏競爭力，而被社會主流排斥，難以在市場上生存，僱主藉此劣勢以未能糊口養家的工資向他們進行剝削。加上全球多國已實行最低工資法多年，不計歐美經濟體系，鄰近的包括南韓、新加坡和台灣等地、甚至中國內地都已實施，香港明顯遠遠落後。

民協就《最低工資條例》正式實施前，就草案提出以下意見。

1.完善「僱員」的定義

民協擔心最低工資實施後，現時已日益嚴重的「假自僱」會變本加厲，僱主會千方百計以「假自僱」的形式逃避支付最低工資。民協認為政府應研究相關法例，減少法例的灰色地帶。認真處理「假自僱」的問題，以真正保障勞工階層。

2.定出貧窮指標

民協認為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並沒有任何貧窮線指標，故日後根本沒有客觀標準去衡量政府制訂的最低工資，是否合理，以及有否成效。民協認為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亦應顧及工人和家人的生活需要，讓工人可透過工作改善生活和脫貧。可是，就政府提交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完全沒有提及工人和家人的生活需要。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概念，恰當的最低工資率須顧及工人和家人的生活需要，以及經濟發展的需要。民協認為各方在制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考慮這個原則。

3.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

民協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由特首委任，當中有三個更是官員，而且只有行政會議有權修訂委員會的建議，造成行會可以不理會數據而做出政治決定。民協認為這完全是行政霸道、政府獨攬大權的表現，草案不足以保障基層勞工。民協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應更具廣泛代表性，而運作亦應開放和透明。同時為了維持委員會的獨立性，政府應考慮委員會內政府官員只以列席身份出席會議，負責支援委員會的行政及研究等工作。民協亦建議當局應否考慮最低工資委員會其中兩位成員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4.保障殘疾人士就業

民協反對政府提交之《草案》陳述僱主因生產能力評估結果而解僱殘疾僱員，並不視作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行為。政府解釋，這有助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對雙方有利，民協認為政府的解釋不能令人接受。僱主純粹因為生產能力評估結果而解僱殘疾僱員，是明顯的歧視行為。民協建議政府或僱主應投入資源，增設可扶助殘疾人士就業的器材，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009年10月7日